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農業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壹、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2 樓會議室（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素芬、何委員坤益、陳委員朝圳、謝委員杉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朱委員珏瑩

縣主管機關：陳委員冠宏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王委員勝德、田委員義仁、田委員輝鴻

伍、出、列席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李主任誌勝、呂組員鴻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孫副組長宗志、許科長曉華、林技正娉妃、吳技士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吳分署長昌祐、莊科長瓊昌、張科長蘇能、林主任潤榮、鄧技正淑萍、林技正弘基、陳技術士勝昌、林技術士志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案係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下稱綠島園區）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保存及維護文化資產、促進文化資產再利用，落實管用合一原則，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3161 公頃。

二、申請撥用範圍經現場查測，現況為綠島園區人權教育研習中心（原海巡署廳舍）既存建物、排水溝、草生地、散生地及擋土牆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

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規定，且擬解除面積 0.033161 公頃，占本號保安林整體面積約 0.004%，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

- 三、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無相關單位或民眾提出意見。

捌、討論事項：

案由：因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內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爰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國家人權博物館就申請撥用部分(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3161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 0.033161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三、本案經初步審核，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擬解除區域占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0.004%，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本號保安林解除一部後面積為 924.495683 公頃。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委員意見如下：

- (一)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二) 王委員素芬：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三) 何委員坤益：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四) 陳委員朝圳：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五) 謝委員杉舟：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六) 朱委員珏瑩：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七) 陳委員冠宏：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八) 王委員勝德：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九) 田委員義仁：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 (十) 田委員輝鴻：同意解除 0.033161 公頃。

玖、 決議：

- 一、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臺東縣綠島鄉公館西段 1374 地號 1 筆土地內部分面積 0.033161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 二、 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並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

壹拾、 散會：下午 1 時整。

農業部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
內海巡署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
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會議照片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為臺東縣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
廳舍建物再利用及保存登記需要，申請撥用編號第 2530 號水源
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 0.033161 公頃暨解除保安林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 194 之 1 號）

三、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廖一光

四、審議委員：

委員服務單位、姓名		簽 名 欄
中央主管機關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主任委員華慶	請假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廖一光
學者、專家	王委員素芬	王素芬
	何委員坤益	何坤益
	陳委員朝圳	陳朝圳
	謝委員杉舟	謝杉舟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副司長朱委員砬瑩	朱砬瑩
縣主管機關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林 務科技士陳委員冠宏	陳冠宏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 表	田委員義仁	田義仁
	田委員輝鴻	田輝鴻
	王委員勝德	王勝德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

單 位	職 稱/姓 名	簽 名 欄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主任李誌勝	李誌勝
	組員呂鴻祺	呂鴻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副組長孫宗志	孫宗志
	科長許曉華	許曉華
	技正林嫻妃	林嫻妃
	技士吳芳瑋	吳芳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令署長	吳昌祺
	科長	莊耀白
	主任	林相榮
	科長	張慈能
	技正	鄧淑萍
	技正	林弘基
	技術士	陳騰昌
	...	林吉亨